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黃秀鳳

林亞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黃秀鳳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3萬9893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4月2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543萬9893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8萬38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村鄉鎮○段000○000地號及同段50建號）價值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543萬9893元	1	利息	543萬989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4月27日	(58/365)	4.87%	3萬9919.87元
	2	違約金	543萬989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4月27日	(58/365)	0.487%	3991.99元
	小計							4萬3911.86元
合計								548萬3805元